

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 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113.08.07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規劃推廣教育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，設置「福智佛教學院推廣教育審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查本校推廣處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、師資規劃。
 - （二）審查其他與推廣處相關之課程規劃及重要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設置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，擔任會議主席（召集人）。
 - （二）本小組除主任委員外，另置委員三至五人，佛法應用研究所所長、推廣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（含）代表若干人為委員，任期兩年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列席。
- 五、本小組開會時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